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債 務 人 劉冠昇

代 理 人 王友正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3 代 理 人 李佳珊
04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 理 人 蘇容華
1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7 代 理 人 喬湘秦
1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4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22 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2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
24 限制。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3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1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01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2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3 2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
05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06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1,5
07 14元，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829,008
08 元，清償成數約為7.8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09 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0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約27,470元（經本院113
11 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認定）及每月受有租屋津貼3,20
12 0元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債務人名下全球人壽保險股
13 份有限公司保單前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並發款完
14 畢，已無有效保單，此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15 年7月31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40731015號函在卷可
16 按。另外債務人名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兩筆保單
17 為醫療保險及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
18 此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南壽保
19 單字第1130048950號函附卷可稽）。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
20 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829,00
21 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2 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二）債務人現受僱於第三人阿憨雞腿大王擔任店員，其稱目前
25 每月薪資為27,470元（願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26 裁定認定列計），雖與第三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有異，惟
27 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認定，於更生方案
28 履行期間之薪資以27,470元認計，核屬適當。另債務人每
29 月尚有租屋津貼3,200元，故債務人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3
30 0,670元，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
31 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

01 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每月生活費17,076元。查債務人所
02 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114年度臺灣省
03 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5,515元之
04 1.2倍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
05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
06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07 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再者，消
08 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
09 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
10 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1 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
12 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
13 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
14 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
15 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
16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13,594元，債務人願
17 以逾八成之金額11,514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11,514
18 元，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
19 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
20 規定參照）。

21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22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23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24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25 明。

26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7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28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9 金額829,00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30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31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01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2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